

烟台市城市管理系统 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计划（部门联合）

序号	监管领域	联合监管事项	抽查检查部门		抽查检查事项	抽查检查对象	抽查检查内容	抽查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抽查检查比例及频次	抽查检查时间	
		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							
1	市政工程监督检查（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）相关领域	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	发起部门	生态环境部门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	城镇污水处理厂	<p>城镇污水处理厂是否存在违反环评及“三同时”制度、污水处理工艺及设施不正常运行、未建设规范化排污口、未按要求安装及运行自动监控设施、出水水质超标、污泥处置不规范、运行台账记录不规范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；通过检查设施运行状况、查阅运行台账资料等形式，查看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理、污泥管理、生产运行管理、台账管理、能耗及成本、水质与检验等工作环节是否规范。</p> <p>检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是否符合规定要求。</p> <p>对中水回用情况进行检查。</p>	现场检查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	抽查比例为45%，抽查1次	3月-7月	
			配合部门	城市管理								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
			配合部门	水利部门								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
2	燃气经营评估和风险管理监督检查领域	1.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2.燃气经营监督检查	发起部门	城市管理	城镇燃气行业监督检查	燃气经营企业	<p>依法组织开展燃气工程建设和经营活动情况；安全生产组织保障体系建设情况。包括：健全安全管理网络，按规定配备专（兼）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完善管理制度，明确岗位职责，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等；落实安全培训、宣传情况。主要包括：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、抢险抢修人员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；向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，宣传安全使用常识，指导用户安全使用燃气开展情况；企业落实燃气设施设备的检查保护、检测检修、更新维护的情况。包括各类压力容器、阀门仪表等的检验检测等；燃气储存输配、调压计量、灌装以及经营场所的安全管理情况。包括：警示标识、通讯电力、安全监控、消防设备、防雷防静电等设施的配备管理等；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。包括：隐患排查治理机制、机构、计划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，编写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方案等；落实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情况。包括：制定修订事故应急预案、建立专（兼）职应急队伍、应急物资、器材准备、事故应急演练和处置等；开展燃气用户安全服务情况。包括：建立用户档案、开展安全宣传、定期入户安检、报修电话畅通及抢修及时、按与单位用户签订供应合同供气等；落实安全生产检查情况。包括：制定检查计划、检查记录完整、隐患处置及时等；对燃气储存输配场站、管道等设施设备的检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依法依规履行建设程序、办理建设手续情况；依法对压力容器、阀门仪表等各类特种设备进行检测登记备案等情况；依法依规对各类人员培训并持证上岗情况；科学编制执行岗位操作规程情况；依法依规办理经营许可证情况；安全监控设施设备和措施配备落实情况；燃气经营者是否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，是否按期进行燃气经营许可定期核验，是否满足燃气经营许可条件继续经营等。</p> <p>气瓶充装单位的充装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，充装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，是否充装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气瓶。</p> <p>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；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是否畅通；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“四个能力”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；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；是否落实消防安全“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”措施等。</p>	现场检查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	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1次	10月-11月	
			配合部门	市场监管								气瓶充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
			配合部门	消防								消防安全监督检查
3	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领域	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监督检查	发起部门	城市管理	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监督检查	城镇燃气经营单位	<p>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。</p> <p>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；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是否畅通；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“四个能力”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；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；是否落实消防安全“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”措施等。</p>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	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1次	10月-11月	
			配合部门	消防								消防安全监督检查
4	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领域	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	发起部门	城市管理	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	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、维护单位	<p>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。</p> <p>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，环评和“三同时”制度执行情况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，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，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。</p>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	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
			配合部门	生态环境							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

序号	监管领域	联合监管事项	抽查检查部门	抽查检查事项	抽查检查对象	抽查检查内容	抽查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抽查检查比例及频次	抽查检查时间
5	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领域	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	发起部门	城市管理 部门	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	城市供水建设、运行、维护单位	城市供水水质。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、供水人员、水质检测、供水设施等卫生管理情况，供水水质情况。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	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1次	9月-10月
			配合部门	卫生健康 部门	生活饮用水卫生的检查					
6	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领域	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	发起部门	城市管理 部门	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	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维护单位	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。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；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是否畅通；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“四个能力”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；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；是否落实消防安全“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”措施等。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	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1次	9月-10月
			配合部门	消防部门	消防安全监督检查					
7	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领域	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	发起部门	城市管理 部门	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	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维护单位	城市防汛安全。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，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；检查印章、银行账户、牌匾、信笺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（其中从事商业、公共饮食、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），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，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“普通合伙”、“特殊普通合伙”或者“有限合伙”字样，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；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，是否存在超出经营（驻在）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；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，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（业务）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；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、楼层等情况一致；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，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、财务报表、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，排查有无虚假出资、抽逃出资、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；企业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检查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）是否变更未登记；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，通过电话、视频、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，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。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	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1次	5月-9月
			配合部门	市场监管 部门	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；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；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；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；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					
8	对城市照明的监督检查领域	对城市照明的监督检查	发起部门	城市管理 部门	对城市照明的监督检查	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维护单位	城市照明情况。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，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；检查印章、银行账户、牌匾、信笺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（其中从事商业、公共饮食、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），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，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“普通合伙”、“特殊普通合伙”或者“有限合伙”字样，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；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，是否存在超出经营（驻在）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；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，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（业务）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；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、楼层等情况一致；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，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、财务报表、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，排查有无虚假出资、抽逃出资、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；企业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检查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）是否变更未登记；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，通过电话、视频、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，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。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	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1次	9月-10月
			配合部门	市场监管 部门	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；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；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；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；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					

序号	监管领域	联合监管事项	抽查检查部门	抽查检查事项	抽查检查对象	抽查检查内容	抽查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抽查检查比例及频次	抽查检查时间	
9	对城市节水的监督检查领域	对城市节水的监督检查	发起部门	城市管理部门	对城市节水的监督检查	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维护单位	城市节水情况。 计划用水检查，检查取水单位和个人是否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取水，是否存在超计划（定额）累进加价；用水计量设施检查，检查取水单位和个人是否按规定安装用水计量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；节水设施检查，检查取水单位和个人是否按规定建设和使用节水设施。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	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
			配合部门	水利部门	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						
10	供热行业监督检查领域	供热行业监督检查	发起部门	城市管理部门	供热行业监督检查	供热单位	检查供热企事业单位是否符合规定标准，安全生产工作情况，生产设备运行维护情况，热源稳定供应情况，用热满意情况。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；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是否畅通；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“四个能力”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；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；是否落实消防安全“三自两公开一承诺”措施等。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	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1次	10月-11月
			配合部门	消防部门	消防安全监督检查						
11	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领域	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	发起部门	城市管理部门	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	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维护单位	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维护管理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，并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。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，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；检查印章、银行账户、牌匾、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（其中从事商业、公共饮食、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），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，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“普通合伙”、“特殊普通合伙”或者“有限合伙”字样，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；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，是否存在超出经营（驻在）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；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，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（业务）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；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、楼层等情况一致；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，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、财务报表、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，排查有无虚假出资、抽逃出资、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；企业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检查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）是否变更未登记；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，通过电话、视频、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，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。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	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1次	9月-10月
			配合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；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；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；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；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						
12	城市生活垃圾监管领域	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	发起部门	城市管理部门	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	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设施企业	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情况、设备运行情况、各项污染物处置排放达标情况、运行数据管理情况等。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，环评和“三同时”制度执行情况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，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，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。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	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4月-11月
			配合部门	生态环境部门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						

序号	监管领域	联合监管事项	抽查检查部门		抽查检查事项	抽查检查对象	抽查检查内容	抽查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抽查检查比例及频次	抽查检查时间
13	城市园林绿化监管领域	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	发起部门	城市管理 部门	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	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	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及合同约定人员、设备投入情况，施工进度完成情况等合同履行情况；苗木栽植、土建施工、景观效果、养护管理等施工质量情况；工程竣工验收及工程质量综合评价情况；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；项目施工人员（施工员、资料员、安全员、质量员）履职情况；项目现场安全防护、扬尘防治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；农民工工资支付、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等信用承诺履行情况；企业自身制度建设、人员设备管理、专业培训、档案管理等情况。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、 网络检查、 专业机构核 查	市、县 （市、 区）级	抽查比例不低 于5%，抽查频 次根据监管需 要确定	3月-10月
			配合部门	市场监管 部门	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；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；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；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；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		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，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；检查印章、银行账户、牌匾、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（其中从事商业、公共饮食、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），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，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“普通合伙”、“特殊普通合伙”或者“有限合伙”字样，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；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，是否存在超出经营（驻在）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；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，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（业务）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；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、楼层等情况一致；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，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、财务报表、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，排查有无虚假出资、抽逃出资、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；企业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检查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）是否变更未登记；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，通过电话、视频、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，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。		市、县 （市、 区）级 （按实际 抽取企业 的管辖机 关）		